

致政府主要官員、議員：

我身為一位香港青年人覺得任何暴力行為是不容發生的，身為管治香港的特區政府是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，不論他是任何身份。

但本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，也反對將同性同居與家庭扯上任何關係，原因：

1. 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，挑戰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，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，令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2. 此舉默認了同性同舉等於家庭。到時家庭問題會不斷發生，直接影響孩子的身心成長，他們會問誰是爸爸、誰是媽媽。他們會有樣學樣，成為壞榜樣。
3. 此舉政府默認鼓吹了同性同居是好的，會令社會風氣敗壞，教壞下一代，性病數字激增，影響香港的健康形象。

建議：將家庭暴力條例 189 條改名為居所條例，或將立一條新的條例，暫稱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

屋簷下的人士，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，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，不論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界限都一視同仁受到保障。

所以身為管治香港的特區政府官員、議員，你們每個月都有極之好夢未以求幾萬元的收入津貼，但唔好只是開吓會坐吓就算，不理香港下一代我們青年兒童的身心健康成長。你們或親戚朋友都會有子女都不想看到他們學壞，變了另一個人，懇請你們真是能仔細聽取我們香港普羅市民青年人的心聲。

香港青年人

Amy Lau 劉慧敏 敬上